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203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20000A_1100203280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203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0年1月1日起全民督工QR
Code已更新為「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」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檢視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0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已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
式，原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於110年1月1日起不再提
供服務，請貴單位督導所屬工程確實配合更新張貼，以避
免民眾現場掃描無法連結開啟網頁，致無法即時通報相關
工程缺失。
- 三、旨揭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網址為https://cloudweb02.pcc.gov.tw/ducon_app/PC-Tokuko_APP-Index.html，新版QR
Code已公布於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」首頁，提供
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；另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
QRcode仍可繼續使用，故巨額標案共計顯示2個QRcode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8/16



041100061972 有附件

四、上述調整措施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列為查核重點，現地勘查時將加強檢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